

新聞公報

\$ 6,000 計劃領取支票通知書寄出

20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宣布，首批經香港郵政登記「\$6,000 計劃」的市民（即1946年或以前出生）在核實資格後，由今日（十一月十四日）起的兩星期內會陸續收到郵寄通知，前往選定的郵局領取支票。屬其他年齡組別而於分批登記期內（即十一月五日或之前）經香港郵政登記的市民，則會於本月底開始至十二月底陸續收到通知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提醒，登記人須按通知書上所示的領取日期，帶同通知書及身份證，親身前往已選定的郵局，在確認身份後領取支票。

有關支票由渣打銀行（香港）印製。登記人憑票可到渣打銀行在本港任何一間分行（優先理財服務中心除外）兌換現金，無須支付手續費。登記人亦可把支票存入渣打銀行或其他銀行的個人或聯名帳戶。

為方便市民，五十六間提供領取支票服務的郵局（位於長洲、坪洲、南丫島、大澳、梅窩及愉景灣的郵局除外）將於本周起的連續五個星期六（即十一月十九日和二十六日，以及十二月三日、十日和十七日），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五時，專注處理「\$6,000 計劃」領取支票的事宜。

渣打銀行的分行（位於彌敦道68號、廣東道86-98號及彌敦道617-623號的分行除外）亦會在上述星期六延長辦工時間至下午五時，提供兌現支票服務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2178 6102聯絡渣打銀行。

發言人提醒市民，由支票發出日起計，登記人最長可於一年內前往郵局取票，逾期會被視為放棄領取支票。

市民可瀏覽「\$6,000 計劃」網站（www.scheme6000.gov.hk）或致電查詢熱線186 000取得更多有關計劃的詳情。

完